

# 景德镇学院学工处

景院学发〔2019〕24号

## 关于建立二级心理辅导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和《江西省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任务清单（试行）》（赣教社政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有效方法和途径，推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各学院创造条件，按照《景德镇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的要求，扎实推动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

附件：景德镇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



附件

## 景德镇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建设方案

为推进我校二级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站（以下简称“心理辅导站”）建设，按照我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规范发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需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义和利、群和己、成和败、得和失，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 二、建设意义

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是在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由各学院自行设置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机构。二级心理辅导站的建立可以使各学院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更加有效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充分调动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工作重心下移；二级心理辅导站将日常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密切结合，可以及时发现、及时干预和及时解决学生所遇到的心理危机；通过二级心理辅导站开展工作，可以进一步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心由面向

少数学生的障碍性咨询和危机干预转向面向全体学生的发展性辅导和健康教育，扩大心理健康教育的覆盖面。

### 三、工作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总结汇报本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建立和完善二级学院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

3. 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下称“心理中心”）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及追踪服务，建立并管理二级学院学生的心理档案；

4. 加强对院系学生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学生开展朋辈咨询，组织学生开展团体辅导等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5. 做好院系学生一般性心理问题的日常辅导，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6. 对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实时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疏导，配合心理中心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

7. 与心理中心配合，组织二级学院学工队伍学习交流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参加相关理论与技能的培训；

8. 对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进行管理与培训；

9. 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

### 四、组织保障

#### 1. 人员配置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任组长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干。心理辅导站成员主要由学团办负责人、

辅导员、心理素质促进会、班级心理委员和寝室长组成。站长一般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站长由学团办主任担任，心理辅导老师负责辅导站日常工作。各学院在原有班级心理委员的基础上建立各学院心理素质促进会（简称心素会，属于学生服务组织），培养和造就一支积极活跃的学生朋辈辅导队伍，志愿为同学们开展朋辈辅导。

## 2. 工作场所

各学院要有专门的心理辅导工作室，场地面积保证在 30 平方米左右，场地的环境布置要符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能够满足学生的一般的心理需求。

## 五、管理与考核

心理辅导站是学校在各院系成立的二级心理健康教育机构，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网络体系中的重要枢纽，辅导站实行双重管理，在本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下，接受心理中心的指导与考核，负责本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站要加强与心理中心的联系和交流，落实心理中心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学生的发展性心理问题，预防、发现、甄别和转介学生的障碍性心理问题，进行心理危机的防范和初步干预。

心理中心对辅导站建设进行督导，从学院重视和支持程度、工作机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场地面积、宣传活动、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以及工作实效等方面，对辅导站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

## 六、景德镇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100分)	评分
组织机构 和队伍建设 (20%)	1、成立有学院领导任组长的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明确专干，有活动记录。	5	
	2、制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预案，二级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站（下称“辅导站”）机构健全，成员中至少有一位心理素质良好、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或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	5	
	3、学院学生会设有心理部，班级设有心理委员，宿舍设心理信息员。每学年组织针对心理委员、信息员的相关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	5	
	4、辅导站有专门的工作室，有名称，有制度，有专门接待学生的必要设施（3），有工作计划和总结（2）。	5	
工作情况 (45%)	1、以有效方式向学生公布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下称“心理中心”）和本学院辅导站的地址、电话、职能等服务信息。	5	
	2、学院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每学年不少于5次。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5	
	朋辈辅导有组织、有记录。（2） 团体辅导有组织、有记录（3）	5	
	4、按要求配合校心理中心完成新生心理普查工作，普查率100%（2分），普查之后辅导站对筛查出心理问题的学生有约谈，保存谈话记录（2分），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心理中心。及时规范上报（4分），及时上报（2分），延时或学生代报（0分）。	8	
	5、负责接待、关怀、帮扶有心理困惑的同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100分)	评分
	对一般性心理问题及时给予辅导，做好记录。组织班级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座谈会，有记录。		
	6、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有效干预，及时转介校心理中心，并做好定期访谈和后期回访记录。	7	
	7、对学生进行心理危机筛查，发现本院系解决不了的心理问题，及时整理相关资料，上报校心理中心，及时发现、规范上报（10分），及时、未规范上报（5分），延时或学生代报（0分）。	10	
工作成效 (35%)	1、活动有报道。（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5分，学校报道3分）。	5	
	2、随机抽取学生对辅导站的工作满意度进行测评，在良好以上。（优秀5分，良好3分）	5	
	3、建立和健全辅导站的保密制度，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5	
	4、辅导站开展自主创新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参与面广、特色鲜明、具有一定影响。	10	
	5、学院对学生发生的心理问题及时干预或恶性事件的发生率为零。	10	
等级		总分	

备注：考评等级分为优秀（>=90）、良好（>=80）、合格（>=70）、不合格（<70）